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47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賴森林

被告 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錦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  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268,815元及其中新臺幣4,258,563  
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35%計  
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  
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  
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現金新臺幣1,422,938元或等值之中央政  
府建設公債甲類第10期(107年度)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  
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據第33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 
院（本院卷第12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  
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  
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01 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事項

03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04 (一)緣被告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翰新公司）邀被告蔡錦  
05 芳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簽訂借據（下稱系  
06 爭契約），向原告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。  
07 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止，還款付息  
08 方式、利息計付方式、及違約金詳如系爭契約第3、4（1）  
09 、7條之約定。詎料被告翰新公司於114年3月3日發出破產聲  
10 明書，並於114年3月21日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，原告  
11 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於114  
12 年3月6日，就被告翰新公司開設於原告城東分行存款  
13 1,741,437元行使存款抵銷充抵本金，尚欠本金4,258,563元  
14 （計算式：6,000,000-1,741,437），及自114年2月12日至114  
15 年3月5日止，共22天，依本金6,000,000元，按週年利率  
16 2.835%計算之未受償利息10,252元（計算式：6,000,000元  
17  $\times 2.835\% \times 22 \text{天} / 365 = 10,252 \text{元}$ ）。本件借款到期時利息利率  
18 為2.835%（計算式：1.725%+1.11%=2.835%）。

19 (二)被告蔡錦芳係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法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  
20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清償債務。並聲  
21 明：

22 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,268,815元及其中4,258,563元，及自  
23 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35%計算之利息  
24 ，暨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  
25 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  
26 約金。

27 2.原告願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10期(107年度)債券  
28 為被告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9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  
3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31 三、經查：

01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破產聲明  
02 書、客戶往來帳戶明細、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-放款  
03 帳務交易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為證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  
04 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  
05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 
06 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  
0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  
09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  
11 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  
13 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陳薇晴